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432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賴香伶等 23 人，有鑒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將因應《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爰修訂《法官法》部分條文之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配合《法官法》修正為「懲戒法院」，而「委員長」及「委員」也分別修正為「院長」及「法官」。
- 二、有鑒於《法官法》部分條文規定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之用詞，爰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將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

提案人：李貴敏	賴香伶			
連署人：陳玉珍	林奕華	吳怡玓	李德維	葉毓蘭
	洪孟楷	謝衣鳳	萬美玲	林文瑞
	楊瓊瓔	廖國棟	賴士葆	曾銘宗
	翁重鈞	林為洲	陳超明	廖婉汝
	羅明才			許淑華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p> <p>一、司法院大法官。</p> <p>二、懲戒法院。</p> <p>三、各法院法官。</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p> <p>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u>懲戒法院</u>及其<u>院長</u>。</p> <p>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p> <p>一、司法院大法官。</p> <p>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p> <p>三、各法院法官。</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p> <p>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p> <p>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及「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p>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p> <p>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u>懲戒法院法官</u>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p>	<p>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p> <p>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p>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p> <p>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p> <p>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p> <p>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p> <p>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p> <p>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p> <p>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p> <p>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p> <p>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p> <p>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p> <p>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p> <p>二、曾任實任法官。</p> <p>三、曾任實任檢察官。</p> <p>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p>	<p>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p> <p>二、曾任實任法官。</p> <p>三、曾任實任檢察官。</p> <p>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及「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

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

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

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p>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p> <p>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p> <p>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p> <p>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p> <p>四、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p> <p>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p> <p>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p> <p>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p> <p>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p> <p>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p> <p>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p> <p>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p>	<p>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p> <p>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p> <p>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p> <p>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p> <p>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p> <p>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p> <p>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p> <p>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p> <p>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p> <p>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p> <p>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p> <p>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懲戒法院院長」及「法院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p>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p> <p>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p> <p>司法院應就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p>	<p>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p> <p>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p> <p>司法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p>	<p>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p>	
<p>第四十七條 <u>懲戒法院</u>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p>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u>懲戒法院法官</u>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p>	<p>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p> <p>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p> <p>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p> <p>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p> <p>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p> <p>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p> <p>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p>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p>	<p>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懲戒法院法官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p>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p> <p>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p> <p>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p> <p>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p> <p>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p> <p>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p>	<p>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p> <p>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p> <p>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p> <p>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p> <p>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p> <p>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p>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p> <p>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p> <p>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p>	<p>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p> <p>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p> <p>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p>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p> <p>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p> <p>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p> <p>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p> <p>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p> <p>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p> <p>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p> <p>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p> <p>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p> <p>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p> <p>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p> <p>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p> <p>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p>	<p>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p> <p>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院長」，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p> <p>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p> <p>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p> <p>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p> <p>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p>

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

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p> <p>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p> <p>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	--	--